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con Holdings Limited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3)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 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偉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交易。倘潛在交易落實，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並將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交易的進展情況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潛在交易的進展情況。潛在買方已獲提供盡職審查所需的資料。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潛在買方有權於獨家期內進行並完成盡職審查，且須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兩(2)個月(或訂約方或會協定的較長期間)內與潛在賣方磋商並簽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盡職審查仍在進行中，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潛在買方亦未通知潛在賣方其不擬就潛在交易進行磋商。

每月更新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刊發每月更新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宣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之時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概無保證潛在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完成，相關磋商亦未必致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偉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曾家葉

香港，2026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家葉先生(主席)、曾梓謙先生及曾梓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樂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添耀先生、劉志強博士及施國榮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